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587號

聲 請 人 鑫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

非訟代理人 陳怡雯律師

陳思妤律師

相 對 人 國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順仁

相 對 人 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蕭建仁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非訟事件法既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且同法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自無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924號民事裁定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

01 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
02 規定。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
03 文。

0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就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查其
05 所提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記載為臺東縣及宜蘭縣，並約
06 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為專屬管
07 轄，無合意管轄規定適用已如前述，本件仍應依非訟事件法
08 第194條規定定管轄法院。本件相對人記載發票地在臺東縣
09 及宜蘭縣，依前開法條規定，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
10 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
1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